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5號

原　　告　鄧秀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碧如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本息，惟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亦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，例如：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：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，原因事實亦未具體表明（即指該當原告請求權利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亦即主張被告因於何時之何等行為或緣由，致原告受有何損害，而應給付原因損害賠償，及請求賠償金額明細與計算方式等），原告應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或掃描附表所示之QR-code至司法院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	常見問答